

大葉大學專利權管理及運用實施細則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教師發揮創意，從事各項技術研發與申請專利，並積極運用專利權，依「大葉大學智慧財產權管理及運用辦法」第七條訂定「大葉大學專利權管理及運用實施細則」(以下稱本細則)。
- 二、本細則所稱之專利權管理及運用，係指協助發明或創作之揭露、申請、維護、實施運用、獎勵事宜。
- 三、凡本校教師執行相關研究發展計畫所獲得之創新成果，足以申請專利保護，且其專利申請權依契約或法律規定歸屬本校所有者，依本細則辦理。
- 四、本校創新育成中心(以下稱育成中心)負責本校專利權管理及運用之相關業務。
- 五、專利權歸屬如下：
 - 一、本校教師在職務上之發明或改良，所獲得之專利權歸屬本校。
 - 二、本校委託或接受委託或與他人合作研發技術時，其專利權之歸屬依契約約定。
- 六、專利提案揭露與申請程序如下：
 - 一、本校教師及參與本校研究計畫人員，均須依本校之規定或契約約定詳實填寫研究記錄，並揭露發明、創作予本校。
 - 二、發明或創作需申請專利權保護者，發明/創作人應填寫「專利提案單」(DYU-PA-001)及發明人個人資料表(DYU-PA-002)，並備齊相關文件，送育成中心進行申請程序。
 - 三、專利申請應於研發成果發表前為之。
 - 四、育成中心得依據專利事務所之專長，並徵信其服務品質，挑選適合之事務所，並簽訂委任合約書，作為個案委辦之依據。
 - 五、個案委辦專利事務所時，發明/創作人應填寫申請權證明書(DYU-PA-003)，當發明/創作人欲放棄該項專利之授權收入時，需填寫“放棄授權收入同意書(DYU-PA-004)”做為爾後執行之依據。
 - 六、與他人共有之發明、創作，由本校進行專利申請作業時，應由共有人出具委任書，一併提交專利主管機關，敘明全權代表處理一切事務及收受文件之權利。
 - 七、專利申請人為本校者，申請中華民國專利者，不須審查，唯其所需申請費用由本校及發明人各負擔百分之五十；申請國外專利者，須經校內審查，由審查委員填具專利提案審查表(DYU-PA-005)，審查通過者，所需申請費用由本校負擔百分之八十、發明人負擔百分之二十。專利維護費前三年由學校全額負擔。以國科會研發成果申請國內外專利者，申請費用，除國科會補助外，不足部分比照上述比例負擔。
 - 八、當年度預算用罄時，不再受理申請。
 - 九、專利申請前，發明人應先做好商業授權應用評估。
- 七、育成中心接獲各國專利主管機關發出之專利證書時，應將正本存放於本校文

書單位，另製作複本送交發明人。

八、本校育成中心每年應檢視本校已取得之專利權，並作成專利權繼續維護，或放棄之評審建議表 (DYU-PA-006)，呈校長核決。

九、專利權運用原則如下：

一、本校之專利權應及時授權廠商使用，如授與國外廠商使用時，應遵照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
二、本校專利權之運用，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。如需專屬授權、讓與時，應事先經校長同意。

三、本校育成中心及各計畫主持人與發明人或創作人，有推廣專利權之義務。

四、本校教師之發明或改良，係利用本校之資源，本校得運用於相關之研究。

十、本校之專利權獲證及運用之獎勵，依本校「教師研究成果專利暨技術轉移獎勵辦法」辦理之。

十一、本校職工、學生與合作單位之研究人員，辦理專利申請及運用事宜，準用本細則。

十二、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大葉大學專利權管理及運用作業規定修正對照表

條次	修正前條文	修正後條文	修正說明
名稱	大葉大學專利權管理及運用辦法	大葉大學專利權管理及運用 <u>實施細則</u>	已訂定大葉大學智慧財產權管理及運用辦法，原辦法降階為實施細則。
第一條	為鼓勵本校教師發揮創意，從事各項技術研發與申請專利，並積極運用專利權，特訂定「大葉大學專利權管理及運用辦法」(以下稱本辦法)。	為鼓勵本校教師發揮創意，從事各項技術研發與申請專利，並積極運用專利權，依「大葉大學智慧財產權管理及運用辦法」第七條訂定「大葉大學專利權管理及運用 <u>實施細則</u> 」(以下稱本細則)。	說明本細則之法源。
第二條	本辦法所稱之專利權管理及運用，係指協助發明或創作之揭露、申請、維護、實施運用、獎勵事宜。	本 <u>細則</u> 所稱之專利權管理及運用，...	配合名稱將辦法改為細則。
第三條	凡本校教師執行相關研究發展計畫所獲得之創新成果，足以申請專利保護，且其專利申請權依契約或法律規定歸屬本校所有者，依本辦法辦理。依本 <u>細則</u> 辦理。	配合名稱將辦法改為細則。

第六條	<p>專利提案揭露與申請程序如下：</p> <p>七、專利申請人為本校者，所需費用由本校負擔。以國科會研發成果申請專利者，申請及專利維護相關費用，除國科會補助外，不足部分由學校負擔。</p>	<p>專利提案揭露與申請程序如下：</p> <p>七、專利申請人為本校者，<u>申請中華民國專利時，不須審查，唯其所需申請費用由本校及發明人各負擔百分之五十；申請國外專利者，須經校內審查，審查通過者，所需申請費用由本校負擔百分之八十、發明人負擔百分之二十。專利維護費前三年由學校全額負擔。</u>以國科會研發成果申請國內外專利者，申請及專利維護相關費用，除國科會補助外，不足部分比照上述比例負擔。</p> <p>八、<u>當年度預算用罄時，不再受理申請。</u></p>	<p>考慮專利提案之審查效益，增訂申請本國專利者不須審查，申請所需費用由學校及發明人各負擔一半；申請國外專利費用昂貴，經校內審查通過後申請，費用由學校負擔80%，發明人負擔20%，以提高專利之品質。專利前三年之維護費由學校負擔，三年後須經評估程序，決定繼續維護與否。</p> <p>國科會計畫，國科會補助外，不足部分亦由學校及發明人比照上述比例負擔。</p>
第十一條	<p>本校職工、學生與合作單位之研究人員，辦理專利申請及運用事宜，準用本辦法。</p>	<p>本校職工、學生與合作單位之研究人員，辦理專利申請及運用事宜，準用本<u>細則</u>。</p>	<p>配合名稱將辦法改為細則。</p>
第十二條	<p>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本<u>細則</u>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配合名稱將辦法改為細則。</p>